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: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2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附件參份

主 旨：為加強 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監測作業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訂定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乙份，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通報採檢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(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11 號)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附件：

為加強 COVID-19(武漢肺炎)監測，訂定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，請醫師配合通報採檢(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11 號)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為加強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疑似個案偵測，及早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諮詢專家再訂定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(如附件 1)，請醫師配合加強通報及採檢：

一·14 天內具國際旅遊史或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新冠病毒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個案：進行一次咽喉擦拭液採檢，並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疾病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進行通報送驗，同時填寫「旅遊史」之「旅遊國家」。

二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：請循原流程至「症狀通報系統」通報送驗，如懷疑與 SARS-CoV-2 有關，請與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通報送驗方式。

三·「抗生素治療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」、「群聚事件個案」或「醫護人員」之肺炎個案：採咽喉擦拭液及痰液，並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疾病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進行通報送驗，同時將 X-ray 及門診或入院病摘上傳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
四·肺炎個案如採以上方式通報送驗，可安排住院，醫院對個案並應採取標準飛沫及接觸防護措施。

五·病人如無須住院，請給予病人適當衛教，並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

項(附件 2)，請其於簽收聯簽收後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及等待檢驗結果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。